

互政办函〔2026〕52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管道燃气民用户检查清单》《瓶装  
液化石油气用户检查清单》《自建房结构安全  
排查清单》《房屋市政及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工程全过程闭环管理监管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  
事业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定的《关于转发<管道燃气民用户检查清单><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检查清单><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清单><房屋市政及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全过程闭环管理监管职责清单>的请示》（互建字〔2026〕72号）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管道燃气民用户检查清单

- 2.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检查清单
- 3.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清单
- 4.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全过程闭环管理监管职责清单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

## 附件 1

## 管道燃气民用户检查清单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用气 设备管理	燃气表管理	1.表具位置需保持通风，禁止安装在橱柜等密闭空间内。 2.表具表壳外观良好无锈蚀。 3.使用燃气时计量正常，字轮运转无卡顿，小火、最小流量状态下可正常转动。 4.表具进口处有无防盗封卡、无私自拆卸。 5.燃气表使用年限为 10 年，超期需进行更换。
	连接软管	1.严禁使用普通橡胶软管，应更换为不锈钢波纹软管，使用年限不少于 8 年。 2.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严禁穿墙、穿门窗、穿顶棚。 3.软管两端须用专用螺丝固定牢固，不得私接“三通”。 4.连接软管接头应外露在橱柜外，禁止将三通、阀门等接头安装在橱柜内。
	可燃气体 报警器	1.居民燃气用户及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2.餐饮用户及大型工商业用户安装的探头报警装置需每年进行校验，控制箱上应有校验合格贴。 3.天然气报警器应安装在距顶棚下方 0.3 米处，与紧急切断阀联动。 4.报警器须 24 小时通电运行，严禁断电或遮挡，使用满 5 年应及时更换。
	壁挂炉及 燃气灶具	1.灶具必须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炉头处应有两根针，一根为点火针，一根为熄火保护装置针）无此装置属于重大安全隐患。 2.灶具及壁挂炉判废年限为 8 年，超期使用极易因元器件老化引发泄漏，严禁超期使用。 3.灶具及壁挂炉需认准 3C 强制认证标识，确保燃气具与天然气气源匹配，严禁混用其他气源。 4.灶具点火正常，火焰呈蓝色，无脱火、回火、黄火、漏气现象。 5.灶具面板、炉头无油污堆积，气道无堵塞。 6.灶具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7.若燃气具使用房间与表具房间不在同一空间，需额外在燃气具使用空间内加装一套报警装置。 8.壁挂炉安装位置应保持良好通风，禁止用橱柜包裹密闭。 9.普通居民用户一块表具所使用燃气具为 1 台灶具加一台壁挂炉，严禁私开三通加设其他燃气具。

用气场所环境	用气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气场所应良好通风，地下室、半地下室、卫生间、卧室等场所严禁用气。</li> <li>2.燃气使用房间是与其他房间隔离，房间净高不低于 2.2 米。</li> <li>3.燃气使用房间内不堆放纸箱、衣物、油桶等易燃易爆物品。</li> <li>4.用气区域不私拉乱接电线，燃气管道上严禁缠绕电线。</li> <li>5.同一空间内严禁使用两种气源及两种火源。</li> </ol>
供气安全管理	供气安全	燃气使用用户应当与供气单位签订供用气合同，合同中写明各自安全责任。
室内管道	室内管道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燃气管道无搭载重物，严禁作为接地体使用。</li> <li>2.燃气管道无锈蚀、外观无损坏。</li> <li>3.所有管道接口（除灶具下方接口）均应在外裸露，通风条件良好。</li> <li>4.燃气管道穿墙必须加设套管并封堵。</li> <li>5.燃气使用房间内插座、插排、开关与燃气管道水平净距不小于 15 厘米。</li> <li>6.严禁在燃气管道私设三通，私加设备。</li> </ol>
安全用气常识	燃气安全使用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烧水、做饭不离人。</li> <li>2.使用燃气务必开窗通风。</li> <li>3.连续两次打不着灶具，需等燃气散去后再次打火。</li> </ol>
	漏气紧急处理方法	<p>燃气泄漏时按如下步骤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请勿使用电器；</li> <li>2.立即关闭总阀门；</li> <li>3.开窗通风；</li> <li>4.到室外拨打燃气公司抢险电话 0972-8325067。</li> </ol>

## 安全指导事项:

1.用气房间通风不良易导致燃气或废气聚集引发爆燃或人员中毒。恢复房间原有用途及功能布局、保证通风良好或拆除燃气设施；第二气源易引发爆燃。移除其他燃料仅使用一种气源。

2.若发生泄漏，燃气可快速进入客厅、卧室等周边房间，极易引发爆燃。加装隔断门，保证厨房与周边空间有效隔离；漏气易引发爆燃。请关闭表前阀，开窗通风，杜绝明火、开关电器，联系燃气公司维修。

3.使用橡胶软管。橡胶软管易脱落、龟裂导致漏气发生爆燃。更换安全性能更高的金属波纹软管；锈蚀严重（重点关注穿楼层、临近水池等易锈蚀部位）。锈蚀易形成漏气点，引发爆燃，联系燃气公司维修。

4.燃气管道暗埋/暗封，燃气设施缠绕及搭接电线或搭挂重物。暗埋/暗封施工不规范易导致燃气泄漏聚集引发爆燃，拆除封装物或联系燃气公司改管，移除电线或重物。

5.管道与电气设备、火源的安全间距不足易导致燃气泄漏引发爆燃。使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火源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灶具无熄火保护功能或其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在工作状态火焰熄灭后导致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更换带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或添加、维修熄火保护装置。

6.直排式热水器，或烟道未延伸至室外，室内聚集导致人员中毒。更换合格的水器，或增加烟道并延伸至室外；日常使用时务必注意：开窗通风、使用完燃气设施随手关闭阀门。

7.天然气灶具和热水器的判废年限为 8 年；安装维修热水器、壁挂炉等燃气燃烧器具的，必须选择具备安装维修资质的服务商。规范安装维修。

8.家中安装有燃气报警器，请按期报废更新。《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规定民用为 5 年。

## 附件 2

##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检查清单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用气 器械设备	钢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须使用带有电子追溯二维码的合格钢瓶，从合法供气企业购气，杜绝“黑气”，追溯二维码能查到充装企业信息，充装时间，充装人员，定检信息。</li> <li>2.钢瓶自出厂之日起每 4 年检验一次，设计使用年限 8 年，严禁使用超期或已报废钢瓶。</li> <li>3.钢瓶必须直立放置使用，严禁倒卧、倒放，严禁用热水、明火加热或暴晒。</li> <li>4.严禁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高层建筑、起居室及卧室等场所存放瓶装液化气。</li> <li>5.严禁私自倾倒残液、私自充装或钢瓶间过气。</li> <li>6.存储 100 公斤以上液化石油气，应单独设置独立瓶组间，不可与民用建筑混合。</li> </ol>
	连接软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禁使用普通橡胶软管，应更换为不锈钢波纹软管或金属包覆软管，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li> <li>2.软管长度不得超过 2 米，严禁穿墙、穿门窗、穿顶棚。</li> <li>3.软管两端须用专用管箍/螺纹紧固、无松动，软管不得私接“三通”。</li> <li>4.软管出现老化、龟裂、鼠咬、鼓泡等现象应立即更换。</li> <li>5.软管不得受到挤压或缠绕钢瓶。</li> </ol>
	减压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须使用不可调式减压阀，严禁使用带有可调旋钮或手轮的减压阀。</li> <li>2.家用和商用减压阀应按规范选用对应压力等级，餐饮场所务必更换为合格商用减压阀。</li> <li>3.减压阀使用年限一般为 5 至 8 年，到期应及时更换，密封圈每 3 年更新一次。</li> <li>4.减压阀出现破损、老化的应及时更换。</li> <li>5.发现减压阀异常，应由专业人员更换，严禁私自拆修。</li> </ol>

用气 器械设备	可燃气体 报警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个人用户同样建议安装。</li> <li>2.报警器选型要正确，餐饮企业应使用商业报警器，并与紧急切断阀联动，须 24 小时通电运行，严禁断电或遮挡，报警器超过 3 年应及时更换。</li> <li>3.液化石油泄漏气报警器安装位置距地面不能超过 30 厘米。</li> </ol>
	燃气灶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灶具必须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允许加装熄火保护装置。</li> <li>2.灶具判废年限为 8 年，超期使用极易因元器件老化引发泄漏，严禁超期使用。</li> <li>3.灶具需认准 3C 强制认证标识，并确保灶具与液化石油气气源匹配，严禁混用其他气源。</li> <li>4.灶具点火正常，火焰呈蓝色，无脱火、回火、黄火、漏气现象。</li> <li>5.灶具面板、炉头无油污堆积，气道无堵塞。</li> <li>6.灶具与钢瓶保持 0.5 米以上距离，不相互遮挡、挤压。</li> </ol>
用气 场所环境	用气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气场所通风良好，禁止在半地下室、地下室、密闭空间、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禁止在卧室、卫生间使用液化石油气。</li> <li>2.燃气设施上方及周边不堆放纸箱、衣物、油桶等易燃易爆物品。</li> <li>3.用气区域不私拉乱接电线，不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源插线板不得紧邻气瓶、灶具。</li> <li>4.同一厨房禁止使用两种及以上燃料。</li> </ol>
供气 安全管理	供气安全	商业用户、居民用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当与供气单位签订用气合同，合同中写明各自安全责任。
安全 操作规范	用气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气时先开钢瓶角阀、后开灶阀。</li> <li>2.用气完毕先关钢瓶角阀、后关灶阀。</li> <li>3.保持用气场所通风良好。</li> <li>4.可用肥皂水或洗洁精水涂抹各接口处自查漏气，严禁明火检漏。</li> <li>5.连续两次打不着火应暂停片刻，待燃气散去后再点火。</li> </ol>

### 安全指导事项:

1.使用环境符合要求: 禁止在半地下室、地下室、密闭空间、高层建筑内、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 禁止在用餐区直接使用明火加热食品。

2.使用商业报警器: 制造标准执行 GB15332.1-2019, 小型餐饮执行 GB/T34004-2017, 报警器选型正确: 天然气场所检测介质: 天然气、CNG、甲烷、 $\text{CH}_4$ ; 液化石油气场所: 液化石油气(液化气)、丙烷、LPG、 $\text{C}_3\text{H}_8$ , 报警器接通电源, 与切断阀联动; 液化石油气罐报警器安装位置距地面不能超过 30 厘米; 天然气报警器距离棚顶不能超过 30 厘米; 报警器布置满足场所需求, 80 平方米以上厨房使用集中式报警器。

3.调压器符合要求: 液化石油气罐安装不可调节调压器, 颜色为可桔黄色, 调压器执行标准 GB35844-2018。严禁使用工业阀。输出压力为 2.8KPa 或 5.0KPa。

4.软管合规: 软管使用寿命不低于灶具使用寿命, 长度不能超过 2 米, 无穿墙、门窗、棚面、楼板等; 在软管上不允许使用三通; 软管用螺纹连接。2024 年国标生产的软管使用寿命 8 年以上。

5.室内不能有未使用液化气罐存放。现场存放液化气存量不超过 50KG (按本地要求, 最多不超过 100KG)。

6.灶具带熄火保护功能, 使用年限不能超过 8 年。允许加装熄火保护。

7.液化气钢瓶使用智能角阀, 充装信息可追溯。护照有气瓶追溯系统, 能查到充装企业信息, 充装时间, 充装人员, 定检信息。

8.报警器接通电源, 处于有效状态,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应设置在通风良好、符合安全使用条件且便于维护操作的场所。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附件 3

##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清单

一、前期了解（房屋使用改造情况）				
1.房屋建造年代、历次装修、改造情况、房屋用途；				
2.是否存在改功能、加层、夹层、扩墙、减柱、外扩等行为；				
二、整体外观（房屋整体稳定性检查）				
整体观察房屋有无歪、裂、扭、斜整体变形				
三、结构排查（经营性自建房需专业技术人员排查）				
排查步骤	排查项		隐患排查等级	排查内容
(一)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地基基础	存在严重隐患	1.房屋地基是否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陷
				2.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3.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4.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1.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严重隐患限值
		存在一定隐患	2.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3.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4.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5.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二)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砌体结构	存在严重隐患	1.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 1mm、缝长超过层高 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存在一定隐患	2.承重墙厚度小于 180mm
				2.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3.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 15% 以上
				4.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5.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3.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4.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5.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或拱曲面变形,或拱脚位移,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6.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 2.5
				7.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 1:3,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缺乏横向承重墙
				8.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9.建筑层数达到 3 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10.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10.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 1/3 的情形

(二)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混凝土结构	存在严重隐患	1.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2.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3.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 1mm 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4.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5.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存在一定隐患	1.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2.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3.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4.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5.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钢结构	存在严重隐患	1.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2.连接方式不当，构造有严重缺陷
				3.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4.屋架下挠，檩条下挠，导致屋架倾斜
			存在一定隐患	1.梁、板下挠
				2.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3.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4.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木结构	存在严重隐患	1.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2.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3.屋架下挠，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4.木柱侧弯变形，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 20% 以上		
	存在一定隐患	1.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2.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3.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 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 2/3		

(三)	用途 变更 排查	改变房屋 功能	存在严重 隐患	1.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 2.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存在一定 隐患	1.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2.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四)	改扩 建排 查	私自 改扩 建	存在严重 隐患	1.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2.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3.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存在一定 隐患	1.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2.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 3.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
四、最终隐患等级判定（三选一）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3.未发现安全隐患				
五、分类处置措施				
1.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 附件 4

#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全过程 闭环管理监管职责清单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	备注
乡镇（街道）	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信息登记服务，指导督促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开工信息登记，对申报信息、材料的完整性内容进行核实，告知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按照《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履职
	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信息未登记、现场施工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函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工程的安全生产指示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要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限额以下工程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乡镇（街道）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物业服务企业	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	按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规定履职
	配合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区域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要求。	

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工程是指按规定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包括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不含 500 平方米）的各类房屋建筑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8日印发